

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 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，第二項規定：「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」，第四項規定：「第一項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、宣傳或廣告之內容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為本準則訂定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食品及相關產品，指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。</p>	<p>本準則所稱食品及相關產品之範圍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標示、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、誇張、易生誤解，或醫療效能之認定，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、文字敘述、圖案、符號、影像、聲音或其他訊息，依整體表現，綜合判斷之。</p>	<p>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之認定，應以傳達訊息之整體表現為綜合判斷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認定為涉及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與事實不符。 二、無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佐證。 三、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、組織、生理或外觀之功能。 四、引用機關公文書字號或類似意義詞句。但依法令規定應標示之核准公文書字號，不在此限。 <p>食品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內容，得使用附件一所列通常可使用之詞句，或</p>	<p>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內容認定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並定明通常可使用之詞句，或營養素或特定成分之生理功能詞句。</p>

<p>附件二所列營養素或特定成分之生理功能詞句；上開詞句，均不認定為涉及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食品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涉及預防、改善、減輕、診斷或治療疾病、疾病症候群或症狀。 二、 涉及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。 三、 涉及中藥材效能。 	<p>食品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內容認定為醫療效能之情形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施行日期。</p>

附件一

規定	說明
<p>通常得使用之詞句或類似之詞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幫助牙齒骨骼正常發育。二、幫助消化。三、幫助維持消化道機能。四、改變細菌叢生態。五、使排便順暢。六、調整體質。七、調節生理機能。八、滋補強身。九、增強體力。十、精神旺盛。十一、養顏美容。十二、幫助入睡。十三、營養補給。十四、健康維持。十五、青春美麗。十六、產前產後或病後之補養。十七、促進新陳代謝。十八、清涼解渴。十九、生津止渴。二十、促進食慾。二十一、開胃。二十二、退火。二十三、降火氣。二十四、使口氣芬芳。二十五、促進唾液分泌。二十六、潤喉。二十七、生津解渴。	<p>食品標示、宣傳或廣告內容通常可使用之詞句。</p>

附件二

規定		說明
營養素或特定成分	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	食品標示、宣傳或廣告內容營養素或特定成分可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。
維生素 A 或 β -胡蘿蔔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有助於維持在暗處的視覺。 二、增進皮膚與黏膜的健康。 三、幫助牙齒和骨骼的發育與生長。 	
維生素 D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增進鈣吸收。 二、幫助骨骼與牙齒的生長發育。 三、促進釋放骨鈣，以維持血鈣平衡。 四、有助於維持神經、肌肉的正常生理。 	
維生素 E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減少不飽和脂肪酸的氧化。 二、有助於維持細胞膜的完整性。 三、具抗氧化作用。 四、增進皮膚與血球的健康。 五、有助於減少自由基的產生。 	
維生素 K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有助血液正常的凝固功能。 二、促進骨質的鈣化。 三、活化肝臟與血液中的凝血蛋白質。 	
維生素 C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促進膠原蛋白的形成，有助於傷口癒合。 	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二、有助於維持細胞排列的緊密性。 三、增進體內結締組織、骨骼及牙齒的生長。 四、促進鐵的吸收。 五、具抗氧化作用。 	
維生素 B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有助於維持能量正常代謝。 二、幫助維持皮膚、心臟及神經系統的正常功能。 三、有助於維持正常的食慾。 	
維生素 B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有助於維持能量正常代謝。 二、有助於維持皮膚的健康。 	
菸鹼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有助於維持能量正常代謝。 二、增進皮膚、神經系統、黏膜及消化系統的健康。 	
維生素 B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有助於維持胺基酸正常代謝。 二、有助於紅血球中紫質的形成。 三、幫助色胺酸轉變成菸鹼素。 四、有助於紅血球維持正常型態。 五、增進神經系統的健康。 	
葉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有助於紅血球的形成。 二、有助於核酸與核蛋白的形成。 三、有助胎兒的正常 	

	發育與生長。	
維生素 B1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有助於紅血球的形成。 二、增進神經系統的健康。 	
生物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有助於維持能量與胺基酸的正常代謝。 二、有助於脂肪與肝醣的合成。 三、有助於嘌呤的合成。 四、增進皮膚和黏膜的健康。 	
泛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有助於維持能量正常代謝。 二、增進皮膚和黏膜的健康。 三、有助於體脂肪、膽固醇的合成及胺基酸的代謝。 	
鈣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有助於維持骨骼與牙齒的正常發育及健康。 二、幫助血液正常的凝固功能。 三、有助於肌肉與心臟的正常收縮及神經的感應性。 四、活化凝血酶元轉變為凝血酶，幫助血液凝固。 五、調控細胞的通透性。 	
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有助於正常紅血球的形成。 二、構成血紅素與肌紅素的重要成 	

	<p>分。</p> <p>三、有助於氧氣的輸送與利用。</p>	
碘	<p>一、合成甲狀腺激素的主要成分。</p> <p>二、有助於維持正常生長、發育、神經肌肉的功能。</p> <p>三、調節細胞的氧化作用。</p> <p>四、有助於維持甲狀腺激素的正常分泌。</p> <p>五、有助於維持正常基礎代謝。</p>	
鎂	<p>一、有助於骨骼與牙齒的正常發育。</p> <p>二、有助於維持醣類的正常代謝。</p> <p>三、有助於心臟、肌肉及神經的正常功能。</p> <p>四、有助於身體正常代謝。</p>	
鋅	<p>一、為胰島素及多種酵素的成分。</p> <p>二、有助於維持能量、醣類、蛋白質與核酸的正常代謝。</p> <p>三、增進皮膚健康。</p> <p>四、有助於維持正常味覺與食慾。</p> <p>五、有助於維持生長發育與生殖機能。</p> <p>六、有助於皮膚組織蛋白質的合成。</p>	

鉻	有助於維持醣類正常代謝。	
蛋白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人體細胞、組織、器官的主要構成物質。 二、幫助生長發育。 三、有助於組織的修復。 四、為肌肉合成的來源之一。 五、可用於肌肉生長。 	
膳食纖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可促進腸道蠕動。 二、增加飽足感。 三、使糞便比較柔軟而易於排出。 四、膳食中有適量的膳食纖維時，可增加糞便量。 	
<p>註一：營養素「含量」應符合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及「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之規定，方得標示、宣傳或廣告其可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。</p> <p>註二：鉻每日最低攝取量需達 6μg，方得標示、宣傳或廣告其可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。</p> <p>註三：營養素或特定成分可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用於標示、宣傳或廣告時，應敘明其係屬各該營養素或特定成分之生理功能。</p>		